

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化學實驗室使用須知

- 一.每班最多可分為八組。
- 二.每組選舉一位小組長，負責領取和交回器材及分發。
- 三.儀器於領取後須立刻檢查，如有缺少或損壞須立即回報，否則於實驗後須付賠償責任。
- 四.未經教師同意不得著手進行實驗或更改實驗程序。
- 五.實驗中不得任意離開實驗桌且不可大聲喧嘩或於實驗室奔跑。
- 六.實驗中，若無正當理由而導致儀器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七.取用藥品時須認清瓶上的標籤。
- 八.下課時，不可任意破壞教室內的任何教學設備。
- 九.實驗後，如有廢液，須收集後統一倒入廢液收集桶，不可傾倒入水槽中。
- 十.實驗後，送回之儀器必須洗滌乾淨。
- 十一.儘量保持教室的清潔，做完實驗，於下課前須將實驗室（包括水槽）打掃乾淨後始可離開。